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8月1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钱振清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2019年6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向公司递交了辞职信，于北方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人数的2/3，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因此，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正常运作，在公司选

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前，于北方女士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褚宏武为独立董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的推荐并经董事会审查，现提名褚宏武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时止。

褚宏武，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本科毕业，学士学位，美国亚利桑那州州立大学EMBA硕士，注册会计师。2006年11月至2016年12月，担任苏州仁泰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所长；2018年至今，担任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2014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陆道智诚文化创意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1、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新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苏承”）并收购资产情况

（1）设立控股子公司新苏承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与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苏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550万元，出资比例55%；方科（张家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科贸易”）以货币资金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45%。

（2）新苏承收购资产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新苏承购买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议案》；2016年12月18日，新苏承与张家港市苏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承环保”）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1）新苏承向苏承环保收购资产（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2）资产转让对价为1,710万元，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3）曹承新与新苏承的《业绩补偿协议》

依据曹承新（承诺方）和新苏承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双方就新苏承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金额、业绩承诺方竞业限制义务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为：

①、新苏承2016年及2017年累计营业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净利润不少于300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不少于2300万元、净利润不少于34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不少于2650万元、净利润不少于398万元。在业绩补偿期间，若新苏承的各期末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截止当期期末承诺的净利润数，则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新苏承进行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 = \text{累积净利润承诺总数} - \text{累积净利润实现数} - \text{已累积支付的净利润补偿金}$ ，如承诺方未按约定支付业务补偿款项，新苏承可以从应付而尚未支付给苏承环保的资产转让款中扣除业绩补偿款项，并视为苏承环保代承诺方履行了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

②、承诺方在新苏承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三年内，不得直接或通过关联方间接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持有权益、代持股、担任董事或工作人员、顾问、提供咨询服务等形式）与新苏承相同或近似的业务，除非得到新苏承股东会的书面同意。

《业绩补偿协议》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一。

前述本次资产收购所涉的《业绩补偿协议》相关内容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补充确认该等事宜。

2、新苏承实际业绩情况

新苏承2016年-2019年3月经营情况如下：2016年净利润-12.61万元（经审计）、2017年净利润-5.49万元（经审计）、2018年净利润93.62万元（经审计）、2019年1-3月净利润-113.76万元（未经审计）。

3、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新苏承股权

考虑到新苏承的经营情况并不理想，原双方期待的业务协同发展并未达到预期，现阶段中美贸易战对新苏承主要客户群体的影响较大，并且目前在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治理行业的技术还不够可靠和经济，故根据新苏承实际经营情况，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新苏承 55%股权。

考虑到权利主张难度等因素，为能在较短时间内比较顺利的、妥善的处理好新苏承有关事项，尽快收回投资成本、减少投资损失、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而通过向曹承新出让公司持有的新苏承 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的方式一揽子解决新苏承相关问题。

结合前述事项以及新苏承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拟确定公司持有的新苏承 5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5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苏承的股权，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也不再承担股东义务。现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1、新苏承不主张《业绩补偿协议》项下的权利；2、公司拟通过前述方式及价格处置“标的股权”，并通过该等方式一揽子解决新苏承问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曹承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二。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执行及落实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聘任褚宏武为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